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局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等产业的生产计划；研究制定地勘单位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规章制度。

(2) 组织局属单位从事地质勘查与矿产开发；推进地质进步，进行技术装备更新改造；负责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监控。

(3) 发展地质勘查相关产业和其他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地勘经济。

(4) 管理使用国拨地质勘查经费、基本建设费和省核拨的地质勘查基金及其他专项资金；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5) 调整全局产业结构和队伍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地勘队伍的改革、改制、改组，把地勘单位逐步建设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实体。

(6) 管理地勘队伍，负责地勘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建设；指导地勘单位搞好职工队伍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7) 组织局属单位转型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资源环境空间多要素并重，服务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资源能源安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8)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财务资产处、发展合作处、人事劳动处、地质勘查处、地质环境处、科技和国际合作处、离退休工作处、直属机关党委等处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2.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1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
1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1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1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14.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15.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16.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17. 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
18.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19. 河南省地矿信息中心
2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58,377.6 万元，支出总计 158,37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80.7 万元，增长 3.2%。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增加 1083.8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增加 3755.4 万元（根据承担的地质业务工作计划变动造成）；三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155.3 万元；四是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减少 967.0 万元；五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 46.8 万元。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128.0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3,852.7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增加 2,629.6 万元，专项资金增加 1,223.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58,377.6 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 101,3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其他收入 53,855.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192.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支出总计 158,3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72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91%；项目支出 66,65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一般性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3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11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性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192.3 万元，增长 2.2%；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1,3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社会公益研究 5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行政单位医疗 14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事业单位医疗 5,07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行政运行 134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67,63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8%；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 531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120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住房公积金 726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

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06.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4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2021年出国计划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减少了8.7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14.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3.3万元。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减部分单位业务招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我局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35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局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14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1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